

证券代码：301468

证券简称：博盈特焊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基金”）与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基金”）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75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01%，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03,4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股东前海股权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在2025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47,437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05,593股，持股比例由5.1901%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前海股权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股权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	------	------	------	------

			(元/股)	(股)	(%)
前海股权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25-2026.1.14	44.84	864,524	0.6644
	大宗交易	2025.12.8-2026.1.9	53.86	1,570,000	1.2066
中原前海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25-2026.1.14	44.88	432,483	0.3324
	大宗交易	2025.12.9-2026.1.14	54.57	867,400	0.6667
合计				3,734,407	2.8701

注：（1）股东前海股权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38.46元/股--61.98元/股，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45.38元/股--62.76元/股；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有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501,916	3.4600	2,067,392	1.5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1,916	3.4600	2,067,392	1.58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原前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251,114	1.7301	951,231	0.7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1,114	1.7301	951,231	0.73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753,030	5.1901	3,018,623	2.3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3,030	5.1901	3,018,623	2.3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有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所持股份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